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青海樂都縣徐馬氏捐資興學達壹萬二千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該部予一等獎章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頒匾額等情。查徐馬氏慷慨捐資，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准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壽周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何繼德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常賜如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財政廳  
林森

行政院  
教育廳  
蔣中正

行政院  
財政廳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應麟、莊頌聲、宋齡昌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審  
計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于 林  
雲 右 雲  
陔 任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審陳樹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樹榮為行政院科長，張良珍為行政院科員，湯匡澄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王武岳權理行政院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薛禪為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孫瑩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丘慎吾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王鴻謨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劉成勳呈，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馮尚智署陝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鄭為中為陝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張鴻鈞署陝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金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覃文魁一員以內政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內  
政 院  
部 部  
長 席  
蔣 林  
中 正 森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謝式瑾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財  
政 院  
部 部  
長 席  
蔣 林  
中 正 森  
孔 祥  
熙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渝秘字第三九〇四號呈稱，

「查中央黨部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及第八兩條條文，均有應行修正之處，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分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黨部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及第八兩條條文一份（奉發經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第四一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秘文字第一一八號呈稱，

「查前准行政院政務廳函開，以各機關應屆員公役因公傷亡應照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辦法辦理。至雇員公役故傷未及給卹規定，如准由各機關自行酌予撫卹，則無一定標準，核銷復感困難，函達查照，轉飭銓敘部，於標準，加以補充規定，呈請鈞府通飭施行等由。當經令據銓敘部擬具是項補充規定，呈請轉呈核准通飭施行前來，即經本院詳加審核，與行政院往返會商，另行擬訂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以資適用，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通飭施行，并將二十七年六月間呈奉核准備案之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予以廢止。」

等情，據此，查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前據呈送到府，當經飭由本府文官處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通行在案。據呈前情，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應予廢止，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一份

|       |     |
|-------|-----|
| 主席    | 林森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鈐敘部部長 | 賀景德 |

### 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因病故，故得依下列標準給餉：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意外，或因公受傷或患病，或因公不能服務者，得按其餉額發給十個月薪資。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意外，或因公受傷或患病，或因公不能服務者，得按其餉額發給十個月薪資。

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意外，或因公受傷或患病，或因公不能服務者，得按其餉額發給十個月薪資。

丁、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意外，或因公受傷或患病，或因公不能服務者，得按其餉額發給十個月薪資。

戊、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意外，或因公受傷或患病，或因公不能服務者，得按其餉額發給十個月薪資。

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施行日期由本機關會同財政部擬定之。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肆字第一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令行政院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一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州市廣濟醫院代表人植梓卿為爭承水坦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令司法部

司法部 長 居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沈久成四等雲麾勳章，檢同勳績調查表，轉請鑒核頒給由。令行政院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一一八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宜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令行政院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記廳字第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感文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擬具戰時雇員公役給與辦法，呈請核准通飭施行，並將前奉核准備案之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與卹行標準廢止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發給技師，以據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等機關轉請給發員馬壽卿等七員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技 術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人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發給技師，以准司法部暨司法行政部轉請給發員張貴仁、林汝瑜二員印案，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技 術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入審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鈐敘部呈報審核留粵桂鈐敘處等機關轉請撫卸退職警士謝俊吾等十九員名郵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合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部 長 席 林 戴 傅 賢 森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入審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為據鈐敘部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卸故員劉光華等十四員郵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合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部 長 席 林 戴 傅 賢 森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參事處

一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檢祕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修正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一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檢祕字第一二〇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關於我軍人員在華所犯刑罰案件，應由國軍部法務及軍事官廳處理為一案，業經定規在部互換照會，即日生效。檢同該項照會及譯文請核轉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部 長 席 林 戴 傅 賢 森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諭字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緩遠省田賦管理處咨用關防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請鑄發富林衛生院關防小章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一〇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馬成龍等四員陸海空軍甲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馬成龍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傅育才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韓文源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韓文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零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徐文明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甲種一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張非麟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專續表，轉請核給由。

干城獎章，檢附請獎專續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孫文範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齊德勝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張非麟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專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非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桂永清三員陸海空軍甲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專續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王之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宇震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桂永清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趙嘯天一員陸海空軍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趙嘯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文華一名陸海空軍乙種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文華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六八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梁濟生等三員名干城乙種各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梁濟生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黃留興、齊瑞文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仁人字第一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彭佐熙等五員干城及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梁天榮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童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邢來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彭佐熙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核給陳以誠一名陸海空軍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以誠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仁人字第一二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給予禪關一名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禪關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一一九九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行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九九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教育院部長 陳立夫

內政部核發復得國籍一覽表

附錄

|   |                    |
|---|--------------------|
| <p>(子愛田箕名姓前婚結)香藹沈</p>   | <p>姓名</p>          |
| <p>女</p>  | <p>性別</p>          |
| <p>歲三十三</p>   | <p>年齡</p>          |
| <p>材木戶部志一縣重三國本日</p>   | <p>原國籍</p>         |
| <p>三二路林廣<br/>十建市西居<br/>號幹建省中<br/>之里幹建國</p>  | <p>居所</p>          |
| <p>家務</p>   | <p>職業</p>          |
| <p>月五健次二計南職省又二門隨國事外偉建九學有時毅中中<br/>秋女、男女九寧同立因十住夫二吳交夫吉先生中在狂國三華<br/>玉四健一年桂至醫夫三一同十克日先政生監華可籍建十國<br/>英男、手育林廣學就年年到一駿駐生府並督民作結省一二<br/>、明三男有前西院任十迄中年先巴及參現處國作結省一二<br/>六江男漢西後居教廣一民國六年生西前儀任王留證婚人日十二<br/>女、小、男共住授西月國廈月民領任李福振日者</p> | <p>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p> |
| <p>毅沈</p>   | <p>姓名</p>          |
| <p>歲十四</p>  | <p>年齡</p>          |
| <p>(人縣靖南省建福)</p>  | <p>原籍</p>          |
| <p>三之號十二里幹建路幹建市林桂</p>   | <p>居所</p>          |
| <p>(授教學科眼院學醫立省西廣任現)授毅</p>   | <p>職業</p>          |
| <p>夫</p>  | <p>與取得國籍人之關係</p>   |
| <p>府政省西廣</p>  | <p>機關</p>          |
| <p>日 月 年二十三</p>   | <p>日期</p>          |
| <p>備考</p>   | <p>備考</p>          |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                           |       |   |   |
|---------------------------|-------|---|---|
| 原(歐字)鐵莎德<br>(Olga Demant) | 姓名    | 德琪燕<br>(Annemarie Engelmann)  | 原(沙羅段)<br>(Rosa Dora)   |
| 女                         | 在別    | 女   | 女   |
| 歲九十三                      | 年歲    | 歲六十二  | 歲二十三  |
| 亞維脫拉                      | 原籍    | 德登盧登林柏國德<br>(Charlottenburg)  | 縣納也國德   |
| 浙江大學                      | 住所    | 內蘇醫昆<br>東村明<br>訪六市<br>宅號普   | 六路林廣中<br>號第市西華<br>門四鳳省民<br>牌十北北種國                                   |
| 三七居住<br>年貴州               | 居住年歲  | 無   | 家婦  |
| 授外大大國<br>教國學江立            | 職業    | 張尙在十聲因男證(該先民納十于<br>附有廣二請國一明(教先生國城一月國<br>呈結州年入於病女嗣堂生國教一月二<br>證婚滄結與於病女嗣堂生國教一月二<br>明片遺婚證方民國文機二<br>一失書文國二 | 因陽一證(該先民納十于<br>男明(教先生國城一月國<br>女嗣堂生國教一月二<br>病女嗣堂生國教一月二<br>已故廣西三有成華也年 |
| 語數讀長                      | 技能    | 機文方   | 威士王   |
| 無                         | 隨同歸化人 | 歲四十三  | 歲六十四  |
| 無                         | 取得國籍者 | 縣山鶴東廣   | 饒上西江  |
| 無                         | 轉請機關  | 內訪縣六醫市昆<br>宅東號村普明<br>師任理總公航歐昆<br>技廠修司空亞明  | 牌號第十第北市桂現<br>門六四路鳳林住<br>處事四署主政任<br>長處辦第醫第軍                          |
| 府政省州貴                     | 國籍許   | 夫   | 夫   |
| 號〇四第字歸德                   | 日期證   | 府政省南雲   | 府政省西廣   |
| 日八十月五年二十三                 | 備考    | 日一十三月五年二十三  | 日五十二月五年二十三  |

|                 |
|-----------------|
| 理志包             |
| Henry C. Bartel |
| 男               |
| 歲一十七            |
| 蘭波              |
| 縣四川西陽<br>龍潭鎮    |
| 四十年             |
| 士教傳             |
| 傳專門             |
| 無               |
| 府政省川四           |
| 號 第字歸渝          |
| 一三五二<br>日十月年十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者            | 所有權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冊數    | 核准年月 | 註冊月   | 執照號數 | 備考 |
|----------|---------------|------|-----|-------|-------|-------|------|-------|------|----|
| 抗戰與遊藝    | 商務印書館         | 周寒梅  | 周寒梅 | 廿六年五月 | 二角分   | 廿九年五月 | 日    | 10340 |      |    |
| 五強海續會議全史 | 商務印書館         | 李次民  | 李次民 | 廿六年十月 | 九角分   | 廿九年五月 | 日    | 10341 |      |    |
| 抗戰與太平洋問題 | 商務印書館         | 程伯軒  | 程伯軒 | 廿六年五月 | 二角分   | 廿九年五月 | 日    | 10342 |      |    |
| 民族性      | 學海書院<br>商務印書館 | 王世憲  | 王世憲 | 廿六年五月 | 一元三角分 | 廿九年五月 | 日    | 10343 |      |    |
| 抗戰與社會問題  | 商務印書館         | 陳端志  | 陳端志 | 廿六年五月 | 二角五分  | 廿九年五月 | 日    | 10344 |      |    |
| 新生日記     | 商務印書館         | 蘇頑夫  | 蘇頑夫 | 廿六年六月 | 二角分   | 廿九年五月 | 日    | 10345 |      |    |
| 抗戰與電影    | 商務印書館         | 姚蘇鳳  | 姚蘇鳳 | 廿六年五月 | 二角分   | 廿九年五月 | 日    | 10346 |      |    |